

人權問題

九五八(三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B

關於人人有離開本國與任一國家及回歸本國之權之
歧視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向分設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關於人人有離開本國與任一國家及回歸本國之權之歧視問題之研究報告⁷⁰所作重大貢獻，

一. 對於特別報告員 Mr. José D. Ingles 所作珍貴研究，表示嘉許；

二. 請秘書長將特別報告員所撰研究報告付印，並盡量廣為分發；

三. 請秘書長安排特別報告員列席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C

公平執行法律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決定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着手研究公平執行法律問題並委派特別報告員一人實行此項研究一節，予以核准。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

⁷⁰ E/CN.4/Sub.2/220。

D

進一步倡導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進一步倡導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

一. 依照上述決議案內提出之請求，將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撰擬之第一次報告書⁷¹ 連同該屆會關於本問題之討論紀錄⁷² 一併遞送大會；

二. 建議大會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確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各國國內及國際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人權部門之進展，並鼓勵採取旨在加速倡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之措施，

“一. 促請各國政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特別努力倡導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尤請發展中各國政府在其經濟及發展計劃中於可用資源範圍內列入旨在就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宣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獲致更大進展之措施；

“二.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當局於發展十年期間在其方案範圍內提供一切可能協助，期在人權方面達成進展。”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完成及盟約公諸各國以便簽字及批准，當構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達成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方面最重要之進展，

一. 表示希望大會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及隨後各屆會中儘可能以最多時間致力於完成其關於盟約草案之工作；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八十八段。

⁷² 同上，E/3743，第八章；E/CN.4/SR.753-756 and 769-770。

二、請大學、研究所、學會、工會及關切人權之其他組織，通過教育、研究及討論，又通過出版物、報章及期刊，對推廣人權知識與增進人權，尤其在能列入盟約草案條文內之實現人權之措施方面提出貢獻；

三、請秘書長請求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上開第二段內所載請求儘可能廣為散佈；

四、請秘書長就保護人權及對權利與基本自由被侵害與蔑視人士提供具體救濟方法問題，蒐集有關新意見之文獻及有關最近聯合國個別與各組會員國所作實驗之文獻。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E

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業已通過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之宣言草案，

將附於本決議案後之宣言草案連同該委員會辯論簡要紀錄⁷³一併送請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平等原則為基礎，除其他基本目標外，旨在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促成國際合作，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皆得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族源而分軒輊，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並宣示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不分軒輊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又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任何歧視及任何煽動此種歧視之行爲，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聲明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覆按在有關歧視方面，大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之國際文書，

鑒於在此方面雖因國際行動及若干國家內所作之努力而得獲進展，但在世界若干地區內，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仍繼續令人深感憂慮，

鑒於世界若干地區內顯然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殊為不安，此等現象有一部分係若干政府藉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種族隔離”、分隔及分離等形式而造成，或藉在若干地區內提倡及傳佈種族優越論及擴張主義而造成，

深信種族歧視及基於種族優越或讎恨之政府政策，除構成基本人權之侵害外，亦足以妨害人民間之友好關係、國家間之合作以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又深信種族歧視不僅對受歧視者有損害，對實行歧視者亦然，

鄭重宣告：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概須迅予消除；並頒佈本宣言，俾藉國內及國際之措施並藉講授及教育，使其中所載各項原則得獲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

第一條

人與人之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乃係損害人類尊嚴之行爲，應視為否定聯合國憲章原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及妨礙國際友好和平關係而應加以譴責。

第二條

任何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理由，在人權與基本自由方面對人之待遇有任何歧視。

為使屬於某種族團體之人獲得適當發展或保護起見，得採取特種措施以期確保各該人等充分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凡此措施不復需要時，即應廢止，無論如何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維持不平等或各別之權利之後果。

第三條

凡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應特別努力防止之，尤以在政治權利、公民資格、教育、宗教、就業、職業及居住方面為然。

⁷³ E/CN.4/SR.740-744 and 757-767。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皆有進入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場所之平等機會。

第四條

所有國家均應採取必要步驟，將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維持現仍存在之種族歧視者，分別予以修改及廢止。各國應於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糾正引起種族歧視之偏見。

第五條

政府種族分隔政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因此等政策而產生之所有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區分，悉應終止，勿予遲延。

第六條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均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藉普及、平等之選舉權參與選舉。委派人員充任公職，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而有歧視。

第七條

人人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在基本權利與自由方面受歧視時，有權經由獨立之國內主管法庭，取得有效之救濟。

第八條

在講授與教育方面及在新聞方面，應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杜絕種族歧視與偏見及增進民族間及種族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聯合國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與原則。

第九條

凡根據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為優越之思想或理論，意圖為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辯解或鼓吹之宣傳，應予譴責；凡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煽動讎恨及暴力行為者，亦應予譴責。

第十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非政府組織應各在其工作範圍內，盡力促使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所有各種形式之歧視一律廢除。

F

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〇(十九)，⁷⁴

促請大會注意該決議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G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關於兒童權利條款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業已討論宜否在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列入關於兒童權利之一條，以及此條之內容問題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法律問題，

察悉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上僅有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第二段所指各國政府極少數之意見，

依照人權委員會之請求，將該委員會關於其審議情形之報告書⁷⁵連同委員會中討論此項目之簡要紀錄⁷⁶一併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九(三十六).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之報告書，⁷⁷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九二六(十)，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中要求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一五六段。

⁷⁵ 同上，第一五七段至第一七九段。

⁷⁶ E/CN.4/SR.749-752。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三段。